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110年度收文字號第0457號
日期：110.10.4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

地址：70002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96號

承辦人：陳淑惠

電話：06-2160216#1392

傳真：06-2119636

電子信箱：d0073@tnn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財稅字第11016502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裝 主旨：檢送開徵本市110年地價稅公告乙份，請惠予張貼貴會公布欄，並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土地稅法第40條及第4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、台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財產稅科、綜合企劃科

局長陳柏誠

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擬

網站公告